


## 無婚姻關係，雙方分手對於所生的孩子需要負擔什麼責任？

 廖彡心 (進階會員) 家庭·父母子女 / 婚姻 2019-02-12 02:38

兩人同居多年，未婚，但有生小孩。  
後來男女雙方分手，孩子由女方照顧，  
請問男方需要負擔養育責任嗎（扶養費等等）？

 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6 留言：13  
2019-06-25 02:36

首先，民法關於扶養義務之規定，必須基於一定的親屬關係<sup>[1][2]</sup>。因此，關於論者提出之問題，應該先確認雙方是否存在親屬關係，始論應該如何履行：

一、甲男、乙女與丙孩子的法律關係：

（一）從自然而論，要確立父母子女關係最為簡單者，就是母子關係，因為誰懷孕並產育下一代很清楚、明瞭。因此，民法未特別規定誰應該是生產後孩兒的母親，凡生產者皆是母親，此稱為「分娩者為母」。然而，誰是父親這在自然上便不好認定，因此有方法幫助我們去認定還子的父親是誰，那就是：1. 與該母結婚者，此稱「婚姻示父」；2. 有事實足認其為生父（檢驗DNA），此稱「認領」

1. 婚姻示父：依照民法第1063條 I<sup>[3]</sup>、民法第1064條<sup>[4]</sup>之規定。

2. 認領：民法第1065 I 後段<sup>[5]</sup>、1067 I<sup>[6]</sup>。民法的認領有兩種形式，那就是在欠缺婚姻狀態時，無法確認生父是誰，因此法律規定有扶養之事實者，視為認領；或有事實足認其為生父者，得向生父訴請認領。

二、如果能夠認定雙方間具有法定親屬關係，則可請求扶養。

### 註腳

[1] 民法第1114條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- 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
- 三、兄弟姊妹相互間。
- 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」。

- [2] 有爭議的是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間的扶養義務，是否應該依照本條之規定。有學者主張應該依照本條，另有學者主張應該依照民法第1084條以下之規定。但無論如何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都應該負到扶養義務，只是依照的法規範不一樣而已。
- [3] 民法第1063條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。
- [4] 民法第1064條：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
- [5] 民法第1065條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
- [6] 民法第1067條：「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」。

#### 扶養，未婚生子

廖彡心 (進階會員) 2019-06-25 02:54:35

您好，謝謝您的回覆，也就是說丙雖是甲乙所生的孩子，但甲男因沒有跟乙女結婚、也沒有去辦理認領。在這之下，甲對丙就不具扶養義務囉？「或有事實足認其為生父者，得向生父訴請認領」意思是指即使甲男沒認領，但乙女也可以向甲男提出認領的訴訟嗎？而這個"事實"是否只能

靠驗DNA來證明？（覺得如對方不願意去驗，很難證明...）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 2019-06-25 05:01:57

是的，您的了解是正確的。

法律百科會員 (一般會員) 2019-06-26 02:12:49

承廖彡心所問 如果乙女跟甲丁男發生關係，但大家都不確定小孩是誰的，甲丁也不願意去驗

DNA，請問法律上可以要求甲丁一定要來驗明正身嗎？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 2019-06-30 05:06:32

可以，當一方能夠提出事實足以懷疑親子關係存在者。參照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103年度家上字第14號〉：「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68條定有明文。亦即為防止證據摸索，避免當事人濫用或過度限制隱私等人權，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者，始得進行之，以兼顧關係人權益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5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乃周知之勘驗方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0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」

Zafer (一般會員) 2021-07-26 00:31:32

如果分手男方想要孩子呢？

Hweyen (進階會員) 2021-09-21 02:08:17

請問，事情發生，女方不願男方認領小孩；分手後幾年，女方可以要求男方認領、並撫養責任嗎？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 2021-09-21 05:13:01

男方分手後想要孩子是另一個問題，是關於子女的教養義務應有誰承擔的問題（例如，母雖不負有保護教養義務，但仍負有扶養義務）可另行提問。認領，沒有時效限制，也無從限制，因此

1、母無從阻止父的認領；2、無論時間經過，均得訴請認領。

Hweyen (進階會員) 2021-09-21 08:10:22

如果過了多年，女生反悔要求男方認領小孩並要求男生負起撫養責任，男方可以拒絕嗎？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 2021-09-21 08:18:25

這裡涉及三個問題：一、認領能否拒絕？[不行，母或子得訴請生父認領，不問時間經過。]

二、母能否請求生父盡扶養義務？[母並沒有權利以自己的名義要求生父盡扶養義務，但因為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由母、生父依照能力負擔，倘若有一段時間內一方全未負擔扶養義務而節省支出，則他方得請求返還一定的利益。] 三、子女得否請求生父扶養？[子女得要以自己名義為原告請求生父扶養，但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起訴。扶養乃對於未來照顧的請求，因此過去未盡扶養義務，不得請求補償。此外，未成年人請求生父扶養，不受其母是否曾經放棄（根本無從放棄）而受到影響。]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3-06-14 09:17:29

您好，請問若甲方確定不認領丙，之後是否有其它方式申請認領呢？乙是否有辦法阻止甲方未來爭取認領丙。是否需要讓甲簽署文件證明放棄父親權利呢？謝謝您

洪品毅 (認證法律人) 2023-06-14 13:32:50

生父對於子女的「認領」，是一種身分上權利，不得拋棄。因此，縱使有表示放棄認領，不生任何效力。（最高法院著有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三二號判決可資參照）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3-06-26 00:11:37

您好，請問未婚生子後已經由男方領養，女方未曾再跟男方及小孩見面，這樣小孩可以告女方遺棄罪嗎？謝謝！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3-11-15 22:55:41

你好我是單親媽媽.我未婚生子.小孩出生就從父姓了，但監護權現在在我這.這樣能向他拿小孩每月的贍養費嗎